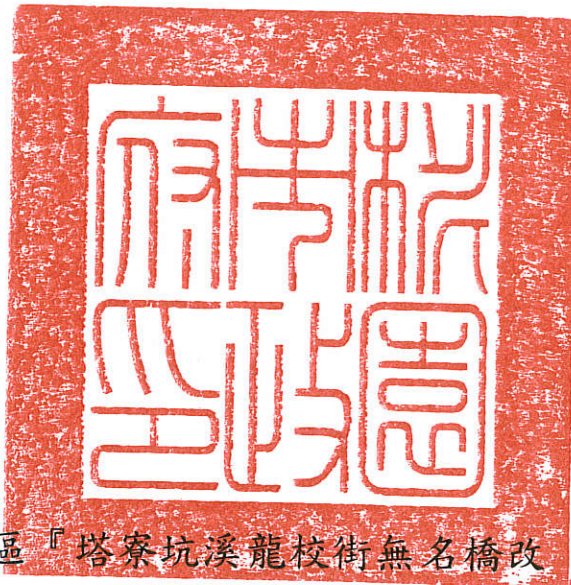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用字第109002099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桃園市龜山區『塔寮坑溪龍校街無名橋改建工程』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於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2樓視訊會議室召開桃園市龜山區『塔寮坑溪龍校街無名橋改建工程』第2場公聽會。
- 二、本場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時間」、「地點」、「主持人及紀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市長鄭文燦